

复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寄达的《征询函》(2021)浙01执1448号已收悉。现将贵院发函征询昆明铭真旅游运动有限公司名下4处地块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

(一)呈国用(2008)第09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证载面积为495193平方米(合742.79亩)，用途为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2048年1月10日，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人为昆明铭真旅游运动有限公司。

(二)昆国用(2012)第0048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证载面积为144762.5平方米(合217.14亩)，用途为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2048年1月10日，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人为昆明铭真旅游运动有限公司。

(三)昆国用(2012)第0048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证载面积为面积9933.07平方米(合14.9亩)，用途为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2048年1月10日，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人为昆明铭真旅游运动有限公司。

(四)昆国用(2012)第004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

落为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大渔片区，证载面积为面积 9029.63 平方米（合 13.54 亩），用途为商服用地，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 月 10 日，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权利人为昆明铭真旅游运动有限公司。

二、涉及湖滨生态红黄线及滇池分级保护范围情况

昆明铭真旅游运动有限公司项目用地均在湖滨生态红线、湖泊黄线（两线）范围内，权证号为呈国用（2008）第 099 号土地位于滇池一级保护区，权证号为昆国用（2012）第 00485 号、昆国用（2012）第 00486 号、昆国用（2012）第 00487 号三块土地位于滇池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区（保护区）范围内（具体以勘测定界范围为准）。

三、其他相关事项

按照《九大湖泊“三区”管控指导意见》两线及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与生态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要求，拟拍卖的四个地块不具备开发建设条件。

按照《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滇池保护范围是以滇池水体为主的整个滇池流域，涉及五华、盘龙、官渡、西山、呈贡、晋宁、嵩明 7 个县（区）2920 平方公里的区域。

滇池保护范围分为下列一、二、三级保护区和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一级保护区，指滇池水域以及保护界桩向外水平延伸 100 米以内的区域，但保护界桩在环湖路（不含水体上的桥梁）以外的，以环湖路以内的路缘线为界；

(二) 二级保护区，指一级保护区以外至滇池面山以内的城市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以及主要入湖河道两侧沿地表向外水平延伸 50 米以内的区域；

(三) 三级保护区，指一、二级保护区以外，滇池流域分水岭以内的区域。

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其中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界桩、明显标识。

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昆明市人民政府确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确因滇池保护需要建设的环湖湿地、环湖景观林带、污染治理项目、航运码头，以及防汛抗旱、执法监管、宣传教育设施，应当经昆明市滇池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昆明市人民政府审批。

本条例施行前，在一级保护区内已经建设的项目，由昆明市人民政府采取限期迁出、调整建设项目内容等措施依法处理；原有鱼塘及原用土地应当逐步实现还湖、还湿地、还林，原居住户应当逐步迁出。

第四十四条规定：除在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填湖、围湖造田、造地等侵占水体或者缩小水面的行为；

(二) 在湖岸滩地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等；

- (三) 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 (四) 围堰、网箱、围网养殖, 违反规定暂养水生生物;
- (五) 使用机动船、电动拖网或者污染水体的设施捕捞;
- (六)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
- (七) 炸鱼、毒鱼、电鱼;
- (八) 使用农药、化肥、有机肥;
- (九) 擅自采捞对净化滇池水质有益的水草和其他水生植物;
- (十) 损毁水利、水文、科研、气象、测量、环境监测及码头、航标、航道、渔标、界桩等设施。

第四十五条规定: 在二级保护区内的限制建设区应当以建设生态林为主。符合滇池保护规划的健康养老、健身休闲等生态旅游、文化项目, 以及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昆明市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在报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前, 应当有昆明市滇池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二级保护区内的限制建设区禁止开发建设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规定: 除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外, 在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排污口、工业园区、陵园、墓葬;
- (二) 爆破、取土、挖砂、采石、采矿;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四)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五) 在河道中围堰、网箱、围网养殖，违反规定暂养水生生物；

(六) 规模化畜禽养殖。

特此函复。

